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

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山东墨龙"或"公司")于近日收到 原控股股东张恩荣先生通知, 获悉其本人将其所持有的已质押给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的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,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 股东或第一 大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 数量(股)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(%)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(%)	质押起始 日期	质押解除 日期	质权人
张恩荣	是	150,617,000	63.92	18.88	2018-12-6	2020-12-11	山东国惠投资有 限公司
合计		150,617,000	63.92	18.88			

注: 2020年9月28日,张恩荣先生与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寿 光金鑫")签署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并生效,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至寿光金鑫 行使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寿光金鑫,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原控股股东张恩荣先生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 比例 (%)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(%)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(%)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(股)	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(%)	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(股)	占未质押 股份比例 (%)
张恩荣	235,617,000	29.53	0	0	0	0	0	15,000,000	6.37
合计	235,617,000	29.53						15,000,000	6.37

三、其他说明

经了解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张恩荣先生已收到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书面诉讼通知、文书等,其名下 1500 万股股份因个人民事索赔纠纷被司法冻结;该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持续经营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冻结情况,严格遵守相关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解除质押证明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

